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3 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530

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同鄉會（下稱○○同鄉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

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舉第 14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同鄉會乃

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檢送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當選人名單等資料報請原處分

機關備查該次大會紀錄、核備理、監事之異動及發給理事長之當選證書。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同鄉會所召開之第 14 屆會員大會暨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係沿用其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

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審定之會員資格所造具之會員名冊，該會員名冊曾於 98 年時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嗣因新申請加入會員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該法院裁定○○同鄉會於其與聲請人間確認會員大會表決權、選舉權等存在訴訟確定前禁止召開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嗣該裁定遭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後尚未確定期間（即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尚未裁定前），○○同鄉會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

會及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並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獲准。又經○○同鄉會之會員向法院確認該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訴訟勝訴確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79

64500 號函撤銷上開理、監事之核備外，又以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訴訟聲請人敗訴已確定為由，請○○同鄉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召開第 13 屆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以憑重新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同鄉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復原處

分機關，其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業已審定會員資格造具會員名

冊，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在案，無須再次辦理會員資格審定等語。原處分機關又再函請該會重行辦理會員資格審查未果，該會於 101 年 3 月 18 日逕行召開會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檢送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乃以該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

會之會員名冊，係依其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審定會員資格所造

具之會員名冊，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依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3 條規定，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社團

字第 10135988000 號函復○○同鄉會，不予核備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關於其理、監事選舉事宜、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之決議，並請○○同鄉會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重行踐行會員會籍審查程序，重行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同鄉會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162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5305400 號函通知○○同鄉會並副知訴願人○○○，同意核備○○同鄉會第 14 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等 3 人雖非原處分函之相對人，惟其等為○○同鄉會第 14 屆理事候選人，應認其等對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同鄉會第 14 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得提起本件訴願；又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5305400 號函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另訴

願人等 3 人不服本府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1628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於 102 年 1 月 2 日行政訴訟起訴狀中表示已知悉上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是訴

願人○○○及○○○至遲應於 102 年 1 月 2 日已知悉系爭處分函，惟系爭處分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於 102 年 4 月 8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

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1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二、喪失會員資格者。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第 16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第 26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 66 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第 56 條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

，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內政部 81 年 6 月 16 日台(81)內社字第 8184226 號函釋：「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

員

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已有明定。本案若該會係未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主管機關自可本其職責予以指正。若僅係未如期將會員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則因『備查』案件，其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事實，故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未踐行此項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主管機關可不必另有其他作為。」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9119 號函釋：「主旨：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資格審定疑義

乙

案……。說明：……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三、有關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定，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及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已臻明確，故本案宜由該會『理事會』決定。」

101 年 2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87204 號函釋：「主旨：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資格審定疑義

1 案……。說明：……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三、有關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定，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及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已臻明確，故本案宜由該會『理事會』審酌章程暨相關規定及事實需要，……。」

101 年 5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76096 號函釋：「主旨：關於貴局詢問所屬『○○同鄉會』之會員資格審定 1 案……。說明：……

..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關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定 1 案，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及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已臻明確，故本案宜由該會『理事會』審酌章程暨相關規定及事實需要，自行決定；……。三、本案……貴管轄屬『○○同鄉會』

重新……召開……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改選，其合法出席之會員資格，究係沿用 98 年間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之會員名冊或重新審定會員資格，並予核備該會第 14 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1 節，依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主管機關權責及行政程序法，本案係屬 貴轄行政作為，與法令適用疑義無有關聯。」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13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至第 7 條 1）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三、人民團體法第 3 章會員。（第 13 條至第 16 條）……

七

、人民團體法第 7 章職業團體。（第 35 條至第 38 條）八、人民團體法第 8 章社會團體。（第 39 條至第 43 條）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同鄉會召開第 14 屆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將 98 年 3 月 10 日以後入會會員排除在開會名冊外，過度限制會員權利之行使。理事長○○○之目的在防止 98 年 3 月 10 日以後入會會員參與投票，意圖操縱選舉結果，其一再限制新入會會員投票權，於法不合；理事長並無法律或章程之授權，○○同鄉會以 98 年 3 月 16 日通過之會員名冊為選舉基礎，自屬違法，當選之理、監事無法代表全體會員之意志。訴願決定並未否認原處分機關監督人民團體之職權，原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重為不予核備並命限期改選之處分，並要求○○同鄉會重新審定會員資格。

四、查○○同鄉會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社會團體，因其第 13 屆理、監事任期將於 98 年 4 月 27 日屆滿，原擬於 98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乃

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成立換屆委員會審查會員資格

等事宜。經該換屆委員會審查會員資格為 871 人，並提案建議自審查完成日（即 98 年 3 月 10 日）起，後續入會者不再納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之會員名冊，經○○同鄉會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同意上開會員資格審查有關合格選舉人資格之人數及截止日期建議（下稱系爭決議）。○○同鄉會乃依系爭決議造具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名冊報請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350968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嗣經 98 年 3 月 16 日申請入會者○○○○，以○○同鄉會之會員資格審查截止日與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等為由，提起確認表決權等存在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 4 月 6 日 99 年度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年度上字第 531 號民事判決敗訴確定在案，該判決審認系爭決議有效，其理由為○○○○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申請入會，係在系爭 98 年 3 月 10 日審查會議之後，自應受系爭決議之拘束，不列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之選舉人名冊，再者，○○同鄉會章程第 17 條第 3 款明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是○○○○雖於 98 年 3 月 16 日申請入會，然其會員資格未經○○同鄉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自未取得會員資格，自無會員權利遭剝奪之情形，其請求確認其於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之會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之會員權利，自屬無理由。

五、次查本案前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162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若人民團體係未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主管機關自可本其職責予以指正。若僅係未如期將會員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則因『備查』案件，其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事實，故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未踐行此項備查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主管機關可不必另

有其他作為。有內政部 81 年 6 月 16 日(81)台內社字第 8184226 號函釋意旨可參。次按有關

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定，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及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宜由該團體之理事會審酌章程暨相關規定及事實需要，自行決定。有內政部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90

019119 號、101 年 2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187204 號及 101 年 5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760

96 號函釋意旨可參。經查訴願人系爭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審定之會員資格所造具會員名冊，已於 98 年時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業已函復原處分機關，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係依系爭決議為之，該決議業經民事確定判決認定有效等語，原處分機關尚難據此認為訴願人未進行會員資格之審定程序，又有關訴願人會員資格之審定，既屬訴願人理事會及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原處分機關既無介入人民團體私法自治範疇內及其內部自治等事項之權限，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重行踐行會員會籍審查程序，重行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不僅與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不符，亦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年度上字第 531 號

民

事確定判決意旨有違……。」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處分，核備○○同鄉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關於其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並發給第 14 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同鄉會將 98 年 3 月 10 日以後入會會員排除在開會名冊外，限制會

員權利之行使，於法不合，原處分機關應不予核備並命限期改選，要求○○同鄉會重新審定會員資格云云。查本府上開訴願決定理由業已敘明，有關人民團體理、監事選舉，係由其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備查案件，其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事實，故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未踐行此項備查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主管機關可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又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定，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及內部行政自治事項，原處分機關並無介入人民團體私法自治範疇內及其內部自治等事項之權限。復參照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年度上字第 531

號民事確定判決意旨，○○同鄉會理事會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入會者應經審查後，始取得會員資格。上開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 15 日前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僅為最低限度日期之要求，並非限制僅得於 15 日內

審定，於 15 日前某時點審定會員資格，不在督導辦法限制之列。○○同鄉會為因應會員人數眾多及作業程序，提前確定審查之基準日，而訂 98 年 3 月 10 日之會籍審查基準日，並未違反上開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屬有效。○○同鄉會會員大會因上開執行命令而遲未召開，乃因○○○○提起定暫時狀態之執行命令所致。○○同鄉會既已確定系爭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無須再予變動。在審查會議之後申請入會者，應受系爭決議之拘束，不再列入會員大會之選舉人名冊。另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僅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應於召開該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非謂人民團體理事會不得於 20 日或 30 日前，即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內政部 81 年函釋意旨應解為人民團體理事會議審查會員資格早於 15 日（例如 20 日前），如仍有新申請入會之會員，至遲應於大會前 15 日審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始得享有出席大會及選舉等權利。如於大會前 15 日內申請入會之會員，人民團體未依規定程序審定其資格及報核者，應留俟大會舉行後，再召開之理事會議加以處理，當無出席大會之權利，亦不得享有選舉等權利。準此，本件○○同鄉會本於內部自主、自治，依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

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造具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名冊，已完成進行會員資格之審定程序，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35096800 號函同意備查在

案，原處分機關並無要求○○同鄉會重新審核會員資格之權限，則在上開決議所示 98 年 3 月 10 日基準日之後始申請入會者，即無須列入會員大會之選舉人名冊。○○同鄉會依其所造具並審定之會員名冊，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並無違誤。訴願人等 3 人倘若對於會員權利義務之行使仍有爭議，屬私權爭執，應循普通法院民事途徑解決。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又訴願人等 3 人主張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2 位委員因涉訴願人○○○、訴願代理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申請閱覽卷宗案件訴願案，請求該 2 位委員於本案依訴願法第 55 條規定迴避乙節，經核本案該 2 位委員並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